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老股转让、限售期限、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都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49倍(截至2015年3月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6.92元/股对应的2014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47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5年3月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87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500万股,老股转让375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375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4,492.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92元/股、发行新股1,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38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5,888.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492.00万元。按照老股转让375万股、26.92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10,095.00万元,老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为1,110.45万元,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8,984.55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国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7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000万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国都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国光股份”,申购代码为“00274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共公开发行1,875万股A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500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375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37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3月9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47%),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92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可申购股数。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6.4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1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0,3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492.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3月4日在《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3月12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3月1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定价后初步确定的新股和老股发行数量,在T日申购后,发生回拨时,新股老股无法按照配售原则分配,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3月16日(T+2日)在《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提交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二)和(五)。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22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400万股。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26.92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9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上述名单里的“可申购股数”。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3)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T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49”。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网下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7)2015年3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包括两种锁定期安排:无锁定和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3月1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7,500股。

(4)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5年3月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光股份	指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1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75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5年3月4日(T-6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可申购股数进行申购、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5年3月12日(周四)
《发行公告》	指《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3月6日(T-4日)至2015年3月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3月9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62元/股-26.92元/股,申报总量为82,120万股。经核查,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关联关系核查资料、1家网下投资者属于《证券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720万股;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个配售对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了承诺函、投资者信息表及其他关联关系核查资料。经核查,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个配售对象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1和附表2。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7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6.3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6.3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6.6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6.92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为26.9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同为26.92元/股且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的初步询价申报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剔除,共计剔除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8,5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4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6.3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6.3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6.6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6.92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15年3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4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3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3月9日)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3年每股收益(元/股)
002215	诺普信	12.21	37.00	0.33
002513	蓝丰生化	11.86	118.60	0.10
002496	辉丰股份	29.54	44.09	0.67
002391	长青股份	17.80	19.14	0.93
002170	芭田股份	11.58	72.38	0.16
002539	新都化工	21.11	65.97	0.32
算数平均值			59.53	0.42

数据来源:IFIND

本次发行价格26.92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6.4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可申购股数,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26.92元/股且申报数量等于1,200万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2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6,4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24,750万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本次网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自愿锁定期(月)	可申购股数(万股)
1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2	1200	12	1125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2	1200	0	1125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2	1200	0	1125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2	1200	12	1125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2	1200	12	1125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2	1200	0	1125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2	1200	0	1125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6.92	1200	12	1125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92	1200	0	1125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92	1200	0	1125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92	1200	0	1125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2	1200	12	1125
1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92	1200	0	1125
1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92	1200	0	1125
1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6.92	1200	0	1125
16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92	1200	12	1125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2	1200	0	1125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6.92	1200	0	1125
1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2	1200	12	1125
2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2	1200	0	1125
2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92	1200	0	1125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92	1200	0	1125

(六)预计募集资金量和老股转让资金量

按26.9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50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380.00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三方监管。

按26.9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375万股的老股转让股数计算,本次预计老股转让资金为10,09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给老股东。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数、新股发行股数和老股转让股数的确定

(一)本次发行股数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数的确定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确定的老股转让原则和计算公式,本次发行股份总数、新股发行股数和老股转让的股数分别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其中:

新股发行股数: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老股转让股数:3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二)回拨前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875万股(包括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本次转让老股数量为375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发售股份额度原则上由全体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分摊,由于颜昌绪、颜亚奇为公司董事,陈润培、李汝为董事配偶,上述四位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为限。在此基础上,以家庭为单位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调整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公开发售老股产生的相关发行承销费用由发售老股的股东承担,从其转让老股所得资金中扣除。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87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1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400万股。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5年3月12日(T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3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3月4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T-5日 2015年3月5日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文件截至日(截止时间为14:00)
T-4日 2015年3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5年3月9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原件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5年3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3月1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3月12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9: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3月13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3月16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日 2015年3月1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回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及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2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6,4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可申购股数。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可申购股数),并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股数参与申购;

(2)网下投资者应当从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且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49”。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3月4日(T-6日)刊登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5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1、2015年3月13日(T+1日)17:3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网下投资者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2015年3月16日(T+2日)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2015年3月12日(T日)16:00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的新股申购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结算银行予以协助。

2、律师见证: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6、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5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年3月12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750万股“国光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9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国光股份”;申购代码为“00274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5年3月10日(含T-2日)前 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7,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